

郑州市园林局文件

郑园林〔2013〕141号

郑州市园林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园林局规范行政处罚 裁量权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上街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各园林绿化行政处罚委托单位，市园林绿化行政执法监察队，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郑州市园林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园林局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豫政〔2008〕57号）和《郑州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郑依法行政组办〔2013〕4号）的要求，结合全市园林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工作制度为内容，按照合法、合理、公平、公正和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要求，从源头上防止滥用和乱用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行政权力规范运行，进一步转变机关作风，优化发展环境，切实推进依法行政。

二、工作目标

行政执法活动公正透明，主动接受上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群众的监督，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符合法律规定。行政处罚行为符合过罚相当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行政处罚程序公开透明，保证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正确实施。进一步提高广大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水平，实现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制化和规范化。

三、实施范围

全市具有园林绿化行政执法职权的行政执法主体（包括法定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和依法受委托组织）均应按照《郑州市园林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郑州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的通知》（郑园林〔2012〕242号）等相关文件及本方案的要求，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

四、主要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依据。在行政执法依据梳理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依照《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梳理本系统、本机关行政处罚事项，明确现行有效的行政处罚依据（包括违法行为、执法程序、处罚种类、处罚标准及幅度等），并编制目录。

（二）明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事实认定、法定情节、处罚种类、罚款幅度等予以合理的细化和分解，最大限度地控制或减少自由裁量空间，使行政执法行为准确明了。

（三）公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要素。将细化后的裁量要素，通过上墙、上网、印制执法服务指南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在作出处罚决定时，必须向当事人说明裁量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和具体理由，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必须载明给予处罚阶次的理由和依据；裁量结果除涉及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外，应当允许社会公众查阅。

（四）落实行政处罚相关配套制度。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和落实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制度、预先法律审核制度、行政处罚告知制度、行政处罚安全指导制度。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回避、听证、投诉等制度，有效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合法、公正行使。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监督。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是各级行政机关推进依法行政，实现行政执法公开、公正，打造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加强廉政建设，提高行政执法效力，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的重大举措。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充分认识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的重要意义，严密组织，加强领导，认真落实有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规定及要求。

（二）精心组织，确保质量。各行政处罚实施单位是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责任主体。市局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梳理自由裁量项目，制定自由裁量标准，上报、编印相关材料。其他单位要按照梳理出台的裁量标准严格执法，建立责任追究工作制度，对不按裁量权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立即予以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确保裁量权落到实处。

（三）加强沟通，及时反馈。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是一项系统工作，各部门要在政府法制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此项工作。要认真研究工作中的每一个细节问题，发现问题要及时与本级法制部门沟通。同时，要主动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系，细化标准原则上要与上级部门制定的标准相一致。

（四）明确责任，严肃纪律。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要将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作为加强廉政建设、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的重要措施，作为推进依法行政、提升执法形象的重要手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的范围。对落实不力、执行不力的单位和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并予以通报。

